

关于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

调整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4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005113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 | |
|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 |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| 2025 年 8 月 14 日 |
| |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| 2025 年 8 月 14 日 |
| |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| 2025 年 8 月 14 日 |
| |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 (单位：元) | 50,000,000.00 |
| |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 (单位：元) | 50,000,000.00 |
| |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(单位：元) | 50,000,000.00 |
| | 调整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|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。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A | 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C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005113 | 005114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| 是 | 是 |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自2025年8月14日（含）起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调整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（含转换转入

及定期定额投资）的投资限额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）的最高金额调整为5000万元（含）（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）”。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）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，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。

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。

如有疑问，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00-4800进行咨询，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.pingan.com获得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14日